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因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交易拟进行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津膜科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6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刊登《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13:00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二）2016年5月26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进

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6年7月28日公司刊登《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8月19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九)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63号)。

(十一) 2017年3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刊登《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十二) 2017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公告》,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十三)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3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十四)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十五)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 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十八)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调整后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方在调整后本次交易前及调整后本次交易后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修订）》等规定，就本次调整后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